

《五戒要解》目錄

甲一、戒法名義	3
乙一、戒之三名	3
乙二、戒之含義	3
甲二、略辨得戒	4
甲三、五戒戒相	6
乙一、性遮二戒	6
乙二、正明戒相	6
丙一、殺戒	6
丙二、盜戒	10
丙三、邪淫戒	18
丙四、妄語戒	22
丙五、酒戒	27
甲四、持犯果報	30

乙一、犯戒果報	30
乙二、持戒利益	31
甲五、明懺悔法	32
乙一、罪業種類	32
乙二、業力輕重	32
乙三、正明懺法	33
丙一、三種懺法	33
丙二、明三品罪	34
丙三、懺罪方法	34
乙四、捨戒方法	38
丙一、總明捨戒	38
丙二、五戒捨法	38
甲六、舉頌結勸	39

甲一、戒法名義

乙一、戒之三名

- 一、毘尼：此譯為律。或譯為滅、調伏、善治等。以律為正譯。
- 二、尸羅：此譯為戒。或譯清涼，能除熱惱之故，此就功用而翻。以戒為正翻。
戒有警策之義，謂警策三業，遠離過非。又有禁止之義，謂禁止造惡，或禁止行善，由此故知戒通善惡。
- 三、波羅提木叉：譯為別解脫，或處處解脫。持戒是因，能得解脫之果。
果報有二：(1)近果。此謂凡持一條戒，則得一種解脫。
(2)遠果。此謂凡夫受戒，將來能成聖果。

乙二、戒之含義

一、制戒用意

戒是警意之緣也。

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動與妄會，無思返本；是以大聖樹戒警心，不得墮妄，還淪生死。

二、戒善不同

問：一切善作，盡是戒否？

答：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 《羯磨疏》 —

三、正明戒義

戒有二義：一、有本期誓，二、徧該生境（徧攝諸境）。餘善反之，故不名為戒。

若不持戒得財施者，多貪不淨，以利求利，惡求多求。故使來世受不淨果，如牛羊豬狗衣食粗惡。若持戒者，既絕惡求，清淨行絕，乃至佛果。

— 《濟緣記》 —

甲二、略辨得戒

一、三皈有無：依常法，先受三皈，再受五戒。

二、分滿受持：分受亦得。視己因緣，可受一、二戒，乃至全受。

三、誓期要限：理應盡形而受。

四、四支七具：《俱舍論》——但發四支；《成實論》——七支具發。

五、重受能否：依《四分律》可重受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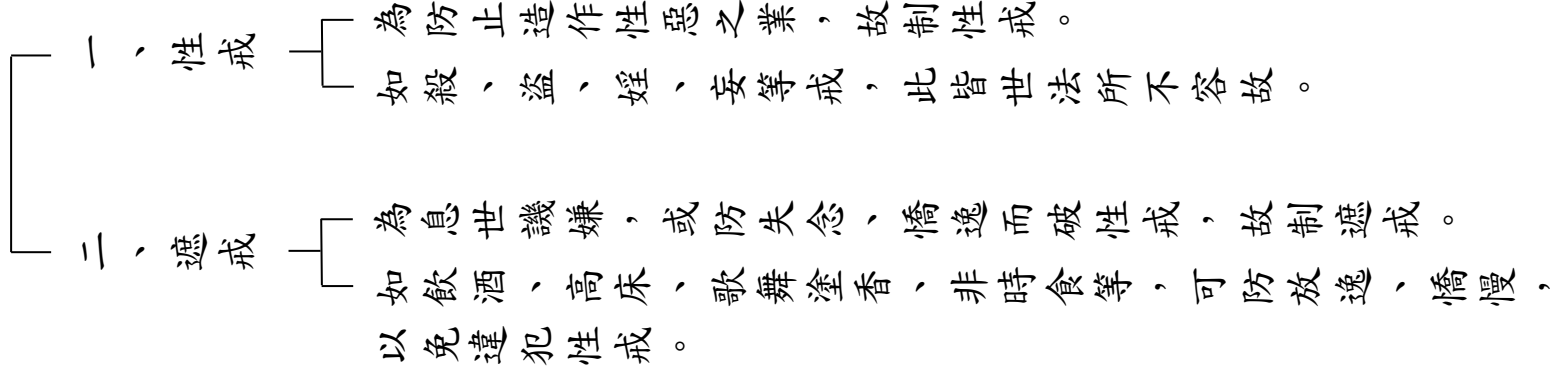
六、自誓從他：若無出家五眾，則在家二眾亦得授之。

若佛法滅，無人授之，但自要期，結誓斷惡亦能得之。

七、諸趣形報：唯人道得戒。餘趣眾生，能得戒者，謂有知解，通曉人語。

甲三、五戒戒相

乙一、性遮二戒



乙二、正明戒相

丙一、殺戒

丁一、戒相

釋名

息風名生，依身心轉，隔斷不續，名為殺生。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弘公補釋

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等，是謂具支成犯。以諸戒結罪，皆須具

足支緣方成犯事。若盡具者，即成上品不可悔罪。若闕一、二者，是中、下品可悔罪。

相	罪
	△殺人方便 一、自作殺。二、教人殺。三、毒藥殺。 四、厭禱殺。五、墮胎殺。六、讚歎殺。 故殺 - 人・人想 - 彼因死者 -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不可悔罪 -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中罪可悔 - 非人 天、龍、阿修羅、捷闍婆、夜叉、餓鬼 - 彼因死者 -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中罪可悔 -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下罪可悔 - 畜生 - 能變形者，即有智能解人語 - 彼因死者 - 若不即死，後因是死 — 根本下罪 -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 不能變形者 - 若不即死，後不因死 — 方便小罪 若居士作殺人方便，居士先死，則戒體隨居士死盡，故後彼人死者 — 中罪可悔

緣	開
若狂，不自憶念，殺人者。	無犯
若一切無害心而死者。	
若戲笑打他，彼因而死。	
若山上推石，不知山下有人，石下，殺人。	
若在屋上住，手中失樑墮人頭上，彼死。	

一、果報——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 持殺生戒

二、花報及餘報——(1) 短命。(2) 多病。

一、果報——墮三惡道。

(一) 犯殺生戒

丁二、持犯得失

逆罪

殺父母、和尚、阿闍黎、阿羅漢是為逆罪，亦屬上品不可悔罪。

不可悔

上品不可悔罪之懺法，於後「明懺悔法」中說明。

二、花報及餘報——(1)身常無病。(2)常無惡夢，寢覺快樂。(3)壽命長遠。
(4)永斷瞋習。(5)鬼神守護。(6)滅除怨結，眾怨自解。
(7)慈心增上，煩惱減少。

丁三、素食利益

(一) 三淨肉

五戒優婆塞雖僅制不殺生，非禁不食肉，然按道宣律祖所示：「創受五戒，即發大菩提心。」故能斷肉食，則為最善。

若不能斷肉食，則依《四分律》、《十誦律》所示，聽食三種淨肉，即眼不見（不自見為己而殺）、耳不聞（不從人聞為己而殺）、心不疑（不疑為己而殺），又彼人非是殺者，乃至持十善，彼終不為我故斷眾生命，如是三種淨肉聽食。反此，則為三種不淨肉，不應食。

若作大祀處肉不應食。何以故？彼作如是意：辦具來者當與。是故不應食。（《四分律》）

又者象、馬、狗、毒蟲獸、獅子、虎、豹、熊、蛇、騾及鳥等肉，依律皆不聽食。（《四分律》）

（二）素食益處

素食益處許多，今略舉十點：

- 一、增長慈悲。二、增長智慧。三、身體健康。四、年輕光澤。
- 五、維護體力。六、延年益壽。七、免結惡緣。八、不遭殺劫。
- 九、不受惡報。十、地球環保。

由此可知，素食能令吾人步向健康吉祥、平安之道，功德無量，利益無窮，故宜應多素食，乃至長期素食。

丙二、盜戒

丁一、戒相

釋

名

名有多種：一名劫取。二名嚇取。三名偷取。四名不與取。五名盜取。前四名局，後一名通，以燒埋等亦在中，故廢前四名，唯標此一名。

具

緣

具六緣成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犯。

相	犯	緣	辨
五種賊心 ├── 一、黑闇心。 ├── 二、邪心。 ├── 三、曲戾心。 ├── 四、恐怖心。 └── 五、常有盜他物心。	三、有盜心	是有主物，若先作 ├── 無主想，後轉想有主 ─── 不可悔罪 ├── 有主想，後轉想成無主 ─── 中罪可悔 └── 無主想，後仍作無主想 ─── 無犯	一、有主物 一、正主物：屬他人之財物。 二、守護主：有人守護之財物。 二、有主物想

相	犯	緣	辨
《五戒相經》 自手取 教他取 遣使取 五、興方便			
《靈峰箋要》：此正釋五錢已上，皆名重物也。不論何物，但使本處價值八分銀子，取離處時，即犯不可悔罪。 編註： 五錢之值說法多種，依《僧祇律》卷三一所說，憍陳如比丘入無餘涅槃後，瓶沙王評其衣鉢，價值五錢。據此可知，一套舊的三衣一鉢價值五錢。			
若五錢，若值五錢物。 四、重物			

罪	
(一)、三寶物	
一、佛物	
盜佛像，約雕塑用工，若價值滿五錢	不可悔罪
若盜心偷舍利，以其不可計價故	中罪可悔
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佛亦我師」。清淨心取者	無犯
二、法物	
以盜心取經者，計其紙墨人工價值	若滿五錢 不可悔罪
	若減五錢 中罪可悔
於經典法物	若燒毀 逆中可悔
	若損壞 隨損而犯
三、僧物	
盜大眾僧物（十方僧物，現前僧物）	極重上罪

罪	相
(二)、一般物 一、田地 有 二 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二者作相。 若居士為地故 ┌ 言他得勝（相言） └ 若作異相（作相） └ 過分得地，值五錢者 不可悔罪 二、關稅 有諸居士應輸估稅而不輸，至五錢者 不可悔罪 若估客語居士為彼過是物，居士與過者，是稅物值五錢 不可悔罪 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故示異道，令免斯害 不犯 三、損毀 若以咒術或種種方便令他人果園乾枯，計值，所犯可悔、不可悔。	若發心盜物 ┌ 滿五錢者 ┌ 不滿五錢 ┌ 取而未離處 └ 欲偷未取 不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中可悔罪 下可悔罪

四分律

弘公補釋

同

智慧財產

專款專用

眾多人遣一人取他物——一切不可悔罪。

若借人物，久而不還，迴為己有者，即得盜罪。

今人於郵局寄信時，以紙幣加入信內；或寄印刷物時，以信加入印刷物內，悉犯盜稅戒。

侵犯智慧財產權，亦屬犯盜，如用盜版軟體（此極易犯重）。

佛法僧三寶物不可互用，應專款專用。若互用亦犯盜，價值滿五錢則犯重。如作佛像之款項挪去蓋殿堂、印經書、供僧，或將印經書之款項挪去蓋殿堂、打齋，此皆屬於互用。

可先詢問施主，若款項有剩，可否移作他用？若施主同意，則可移作他用，不犯盜戒。

若辦活動，可張貼告示，某項餘款將作某某用途，則不犯盜。

緣	開
若與想。	無犯
若己有想。	
若冀掃想。	
若暫取想。	
若親厚意想。	

丁二、持犯得失

(一) 犯盜戒

一、果報——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1)貧窮。(2)共財不得自在。

(二) 持盜戒

一、果報——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1)資財盈積。(2)多人愛念。(3)人不欺負。

(4)善名流布。(5)不憂損害。(6)處眾無畏。(7)身心安樂。

相	罪
畜生 非人 └─ 女三處 ─┘ ┌─ 口道 ─┐ ┌─ 大便道 ─┐ └─ 小便道 ─┘	
畜生 非人 └─ 男二處 ─┘ ┌─ 口道 ─┐ └─ 大便道 ─┘	

釋名

自妻為正，侵他為邪。為簡正姪，故說不邪。

具緣

自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男二處女三處。二、興染意謂非自睡眠等。三、起方便。四、與境合。犯。

逼姪。具四緣成犯：一、是正境不問自他。二、為怨逼。三、與境合。四、受樂。犯。

丙三、邪姪戒

丁一、戒相

男女交往

《瑜伽師地論》五十九卷云：「不依世禮，故名非理。」此謂若未依世間禮法結婚，而行姪欲，即名邪姪。訂婚，依世間法律只是婚約，仍非正式夫妻，故行姪欲亦屬邪姪。

相	罪
發心欲行邪姪	道 若二身和合 已至犯處，入毛頭許——不可悔罪 未至犯處，止，不姪——中可悔罪 若未和合者 下可悔罪
若優婆塞自受八關齋戒，於已妻正道行姪者	不可悔罪
八關齋戒無復邪、正，一切皆犯。	
	非道 入。若道想，若道疑 中可悔罪

緣	開
若睡眠無所覺知。 若為冤家所執，如熱鐵入身等，惟苦無樂。 若一切無有姪意。 若癡狂、心亂、痛惱所纏。	無犯

想	境
入非道 非道想 道疑 道想 中品可悔	入道 非道想 道疑 道想 上品不可悔

丁二、持犯得失

(一) 犯邪淫戒

一、果報——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1) 失去健康（精神萎靡、思緒散亂、傷身、染病）。

(2) 減損福報（事業不順、丟失職位、破財、失去幸福）。

(3) 惡名流布。(4) 妻不貞良。(5) 得不隨意眷屬。

(6) 喪失生命。(7) 生死不斷。(8) 障修聖道。

(二) 持邪淫戒

一、果報——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1) 諸根調順。(2) 永離喧掉。(3) 世所稱歎。

(4) 妻莫能侵。

三、若戒淫者——(1) 人天敬重。(2) 染欲輕微。(3) 易修聖道。(4) 得真實慧。

(5) 解脫生死，早證菩提。

相	罪
	一、妄語 言不當實，故稱為妄；妄有所談，故名妄語。 (一) 大妄語：謂妄言自得過人聖法。 過人聖法者：四果、四禪八定、二甘露門、諸天、龍鬼等來到我所等。

具緣

具九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己証。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

釋名

《智論》云：「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此中亦攝兩舌、惡口、綺語等三。

丁一、戒相

丙四、妄語戒

若妄言自得過人聖法 不可悔罪 若優婆塞言說 - 妄語 - 兩舌 - 惡口 - 綺語 中可悔罪	(二) 小妄語： - 見言不見，不見言見。 - 聞言不聞，不聞言聞。 - 覺言不覺，不覺言覺。 - 知言不知，不知言知。 疑有而言無。 疑無而言有。 二、兩舌 言乖彼此，謂之為兩；兩朋之言，依於舌起，故曰兩舌。 三、惡口 言辭粗鄙，目之為惡；惡從口生，故名惡口。 四、綺語 邪言不正，猶如綺色，從喻立生，故名綺語。
--	---

靈峰箋要

兩舌、惡口、妄言、綺語，並皆犯罪，但不失戒，故云可悔。
非謂無性罪也。

緣	開
若夢中說。	無犯
若獨處說。	
若疾疾說。	
若戲笑說。	
若說根、力、解脫、三昧等。不自稱言我得。	
誤說（欲說他事而誤說證果等）。	
向人說證果等法，不言自證。	

一、妄語

丁二、持犯得失

（一）犯妄語戒

一、果報——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 — (1) 多被誹謗。(2) 為他所誑。

(二) 持妄語戒

一、果報 — 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 — (1) 口常清淨，如蓮花香。(2) 言無誤失，心常歡喜。

(3) 為諸世間之所信服。(4) 發言誠證。人天敬重。

(5) 智慧殊勝，無能制伏。(6) 發言尊重，人天奉行。

二、兩舌

(一) 犯兩舌戒

一、果報 — 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 — (1) 眷屬乖離。(2) 親族弊惡。

(二) 持兩舌戒

一、果報 — 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 — (1) 得不壞身，無能害故。(2) 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

(3) 得不壞信，順本業故。(4) 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

(5) 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

三、惡口

（一）犯惡口戒

一、果報——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1)常聞惡聲。(2)言多諍訟。

（二）持惡口戒

一、果報——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1)言皆利益。(2)言必契理。(3)言辭美妙。(4)言可領解。
(5)言無可譏。(6)言盡愛樂。

四、綺語

（一）犯綺語戒

一、果報——墮三惡道。

二、花報及餘報——(1)言無人受。(2)語不明了。

（二）持綺語戒

一、果報——得生人天。若迴向菩提者，則能證阿羅漢，乃至佛果。

二、花報及餘報——(1)定為智人所愛。(2)定能以智如實答問。

(3) 定於人天威德最勝。

丙五、酒戒

丁一、戒相

釋名

《智論》云：「酒者，能令人心動放逸，是名為酒。一切不應飲，是名不飲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咽。犯。

罪	相
酒者	—— 具有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有二種：
一、穀酒	—— 用稻或高粱等種種穀釀成。
二、木酒	—— 用根、莖、葉、華、果，或用種種子、諸草藥雜作酒。
是酒	—— 雖無酒色、酒香、酒味 —— 不應飲。
非酒	—— 雖有酒色、酒香、酒味 —— 應飲。

香 菸

集 註

今之吸菸，亦應戒除。

南山律祖云：飲酒，有人於下加辛肴者（五辛：蔥、韭、蒜、薤、興渠等），正文無此。然既受淨戒，焉敢羶臭，理不可也。因此五辛，生食增恚，熟食發姪故。今按吸毒，亦應不可。

相	罪
若飲似酒，酒色、酒香、酒味，能令人醉者	隨咽咽犯中可悔罪
是優婆塞	若飲
若噉	麴酒 甜酒 酒澱 木酒 穀酒
滴糟	麴能醉者
	隨咽咽犯中可悔罪

緣	開
一、若但作酒色，無酒香、酒味，不能醉人者。	無犯
二、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	
三、或酒煮物，已失酒性，不能醉人。	
四、病時，餘藥治不瘥，以酒為藥。	
五、以酒塗瘡。	
六、狂亂壞心。	

弘公補釋

宋靈芝律師云：餘藥不治，酒為藥者，非謂有病即得飲也。須徧以餘藥治之不瘥，方始服之。

丁二、持犯得失

(一) 飲酒過失

一、果報——身壞命終，墮三惡道。(《四分律》)

二、過失——(1)言行失態。(2)現瞋恚相。(3)氣色變差。(4)視力模糊。
(5)體力衰減。(6)引生疾病。(7)損失財物。(8)產生災禍。
(9)能破淨戒。(10)智慧減少。

（二）戒酒利益

- 一、神智清明，恬靜安寧。
- 二、善持四重，不犯眾罪。
- 三、能修定慧，道業進步。
- 四、得生人天，不墮三塗。

甲四、持犯果報

乙一、犯戒果報

是人雖不受戒，然行殺生等五事，仍是殘忍無慈（殺生）、違犯法紀（偷盜）、令人聲討（邪淫）、社會所憎（妄語）、放逸散亂（飲酒）之惡行，故不應行。而受五戒之佛弟子，更宜謹慎防護而不違犯。

《大般涅槃經》云，破戒之人，有五種果報：

- 一、天龍鬼神，所共憎厭。
- 二、惡聲流布，人不喜見。
- 三、若在眾中，獨無威德。
- 四、諸善鬼神，不復守護。

五、臨命終時，心識怖懼，設有微善，悉不憶念。死即隨業受地獄苦，經歷劫數，然後得出復受餓鬼、畜生之身。如是輪轉無解脫期。

乙二、持戒利益

受戒之後，守護清淨，能得八種利益：

- 一、諸佛護念，天神所護。
- 二、善法圍饒，惡法當離。
- 三、諸有所求，輒得如願。
- 四、所住之處，眾人敬愛。
- 五、好名善譽，周聞天下。
- 六、將捨命時，住大歡喜。
- 七、身壞命終，必生人天。
- 八、於後世中，喜好持戒。

甲五、明懺悔法

乙一、罪業種類

凡所造罪，大分為三：

- 一、業道罪：又名性罪，即造十惡業也。是人雖未受戒，而造十惡，此等惡業，性自是罪，故不論受與不受，有犯皆種三塗之因，故名業道罪也。
- 二、犯戒罪：已受佛戒，而違犯之，若輕若重，皆名得罪。
- 三、業果罪：造惡業已，世間因果不失。如殺盜等，是人雖已滅除前二種罪，然因緣會遇之時，終須酬償，故名業果罪。唯除入於涅槃，或生極樂。

乙二、業力輕重

一、約心念

- (1) 由猛利之貪、瞋、癡所作——重業。
- (2) 具足三時，俱起猛心——重業。

若二時，或一時起猛心——輕業。

註：三時者，未作時、正作時、作已時。

猛心者，未作時起加害心，正作時起歡喜心，作已時起隨喜心。

二、約境界

若對三寶、聖人、父母、師長、大身畜生、人相畜生等所作——重業

三、約方式

- (1) 經常造作，無有悔意。
 - (2) 長時思量籌畫，積累怨恨，殷重所作。
 - (3) 一時之間，頓殺多類眾生。
 - (4) 令生恐怖，無所依靠，方行殺害。
 - (5) 令彼發起強烈痛苦而行殺害。
- }
- 重業

乙三、正明懺法

丙一、三種懺法

天台宗云，有三種懺法，如下所列：

一、作法懺：對眾僧懺（四人、四人以上），對二、三人懺，對一人懺，或責心懺。

二、取相懺：修大悲懺等懺法。或見或夢；佛來摩頂、花現、光明等諸瑞相，隨獲一種，罪便得滅。

三、無生懺：念諸法實相，本自空寂，罪福亦爾，則了心性本空，罪福無主，一切法悉皆空寂，罪亦消滅。

丙二、明三品罪

《五戒相經箋要補釋》云：「若已受五戒而毀犯者，皆結突吉羅罪，分其輕重，為上中下三品。突吉羅，此云惡作。」（弘一大師）

丙三、懺罪方法

懺罪之法，今依三品罪別，如下所列：

一、上品不可悔罪：修取相懺。

二、中品可悔罪：應向清淨大小僧眾三人前懺悔

或無三人，只向二人、一人亦得滅罪。

三、下品可悔罪：向一人前懺悔。

（一）上品不可悔罪

《五戒相經箋要》云：「不可悔者，初受優婆塞戒體之時，說三歸竟，即得無作戒體。今犯殺人之罪，則失無作戒體，不復成優婆塞，故不可作法懺悔也。」

既不可悔，則永棄佛法邊外，名為邊罪。不可更受五戒、八關齋戒，沙彌戒及比丘戒，亦不得受菩薩大戒。

唯得依大乘法，修取相懺，見好相已，方許受菩薩戒，亦許重受具戒、十戒、八戒及五戒等。」（藕益大師）

（二）「中品、下品可悔罪」懺悔法

一、對僧懺罪（出家五眾皆可）

先作禮已，長跪合掌，作如是說：

「大德存念！我優婆塞（夷）某甲，有故○○○（如殺蚊蟲命，隨其所犯稱之），犯下品可悔惡作罪，及此方便惡作罪，此所犯罪，我今於大德前，從清淨來，並皆發露，不作覆藏，由發露已，便得安樂。」（三說）

所對比丘問言：「汝見罪否？」

答言：「我見。」

又問：「將來諸戒能善護否？」

答言：「能護。」

所對比丘言：「善。」

答云：「爾。」

案 僧眾犯罪已，不即說罪者，應得覆藏罪，於說罪時，一併說悔。若在家二眾，律中雖無明文，然犯罪已，不應覆藏，當即說罪。若因故不得已，覆藏多日乃說罪者，應心生大懼，痛自訶責，否則即是輕慢聖教，寧謂無過？慎之！慎之！

——以上錄自《五戒相經箋要補釋》——

二、自誓滅罪

若無僧眾可懺悔時，而有殷重悔過之心，則可自誓滅罪。

《瑜伽菩薩戒》云：「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梵網合註》云：「設總無清淨大小乘眾，堪向悔過，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悔過，不得自誓滅也。」（藕益大師）

《五戒表解》云：「若有毀犯，不應覆藏過宿，當於僧前（比丘三人或一人）發露罪相，頂禮懺悔。又應常自禮佛懺悔罪業，或專禮一佛，或八十八佛，或千佛等，或修《大悲》、《占察》、《梵網》懺法，亦得滅罪。」（懺雲老和尚）

（三）責心懺

若意業起殺、盜、姪、妄之心，雖身口未犯，亦當即時呵責己心，不應起犯戒惡念，應即轉念念佛，此即責心懺。

能使意業清淨，身口不犯，防禍未然，亦即轉識成智功夫也

——懺雲老和尚《五戒表解》——

◎責心懺悔法

應自具修威儀，於佛像前責心懺，禮佛長跪，心生慚愧云（須心念口言）：

「我弟子某甲，故○○○（如起殺心），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若誤犯者，亦用責心懺。如云：

「我弟子某甲，誤殺螞蟻犯下品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乙四、捨戒方法

丙一、總明捨戒

若受戒後，因緣不具，難以守持某戒，或惡緣生起，恐犯重戒，可作法捨戒（未捨戒而犯殺等四重戒，要須懺淨，否則將障日後出家）。

作法捨戒，須具三緣：

一、有捨戒之心。

二、對解語者捨戒（不可對佛像或不解語者捨戒，否則捨不成捨）。

三、說出捨詞。如云：「我捨某戒。」

三緣有缺，捨戒不成。

又捨戒之後，若欲再受持此戒，則日後重新再受一次五戒即可。

丙二、五戒捨法

應對解語者前，作捨戒法。

如欲捨「酒戒」，則對人云：「我某甲捨酒戒。」一說便成。

若欲五戒全捨，則對人云：「我某甲捨五戒。」一說便成。

甲六、舉頌結勸

（一）

受戒易，守戒難，莫將大事等閒看；
浮囊渡海須勤護，一念差池全體殘。
理勝欲，便安瀾，把定從來生死關；
任他順逆魔軍箭，凜凜孤懷月影寒。

（二）

戒如慈母，善護行者；
摧伏眾魔，永得安穩。